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任何部份內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承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座16樓1606室)舉行股東特別會，召開股東特別會之通告載本通函第10至11。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表格，並盡快且無論何遲股東特別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

釋義 ... 會本 認註論論論詢言論言論註認論諮論論詢論論論諮論論該認.....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指	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 並 予其持有 人認購股份或拆 股份(乎情況而定)的權利的購 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月二十 採 之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股份拆 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0.01港 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 股份(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 購股權計劃授 並 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或拆 股份(乎情況而定)的權利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月二十 採 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 』	指	建議將每一(1)股面 0.01港 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拆 三(3)股每股面 0.00333港 的拆 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 股份」	指	股份拆 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0.00333港 的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 及更 每手買賣單位之 期時間表載列 下：

二零一五年

交股東特別 會代表 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 會前48小時)	十月十四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 會之 期及時間	十月十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 會 果之公佈	十月十 (星期五)
<p>誠如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下列事項將待落實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p>	
股份拆 之生 期	十月十九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 換 拆 股份 股票之首	十月十九 (星期一)
拆 股份開 買賣	十月十九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 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十九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 股份之臨時櫃檯開	十月十九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 股份買賣 拆 股份之原有櫃檯(僅拆 股份之 股票 可在此櫃檯買賣)重 開	十一月三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 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	十一月三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 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三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 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 束..... 十一月二十三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換 拆 股份之 股票 束..... 十一月二十五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半

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 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 期。上 期時間表訂明的
期或限期僅 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 。 期時間表的任何更 將 適
當時 刊發或通知股東。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2098)

執行董事：

閻志生 (聯席主席 行 總裁)

于剛博士 (聯席主席)

崔錦鋒 生

王丹莉 士

非執行董事：

高潮 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瓊珍 士

張家輝 生

彭池 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

16樓1606室

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 別大會通告**

緒言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拆細，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1港幣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每股面額0.00333港幣的三(3)股拆細股份。

本通函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0.01 港 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 每股面 0.00333 港 的三(3)股拆 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最後實際可行 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80,000,000 港 ，分 8,000,000,000 股每股面 0.01 港 之股份，其中3,553,448,000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 列 繳足。 設 最後實際可行 期至股東特別 會 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 隨股份拆 生 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 80,000,000 港 ，分 24,000,000,000股每股面 0.00333 港 之拆 股份，其中10,660,344,000股每股面 0.00333 港 之拆 股份 股份拆 生 後將 已發行及繳足或 列 繳足。

股份拆 生 後，所有拆 股份將 彼此間 股份拆 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 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 期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 現任何 變。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 待以下各 獲 成後， 可作實：

- (i) 股東 股東特別 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 股份拆 ；及
- (ii) 聯交所上市 員會批 拆 股份以及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 購股權計劃將予授 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 拆 股份上市及買賣。

設所有條件均獲 成，股份拆 將 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 會上通過後之營業 生 ，股東特別 會 期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 舉行。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生（期將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星期一））後，股東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內之任何營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半，向本公司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現有股票，以換拆股份之股票，用由本公司承。此後，每張現有股票將僅就每張股票付2.50港（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之用（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目較高者準）以進行註銷後，會獲接作換。管此，現有股票將續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星期三）後隨時換拆股份之股票，惟股份拆完成後不獲接作買賣、交及登記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期，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之28,85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該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或會導致因根該計劃條款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及／或目現調。本公司將適當時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本公司將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安排一名獨立務問或其核師證明有關調。

除上所披露者，最後實際可行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拆股份（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員會申請拆股份以及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購股權計劃將予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股份將獲香港算接合格證券，可由拆股份開聯交所買賣當或（突發情況下）香港算釐定的其他期起中算系寄存、交及算。聯交所參者之間任使使使使使使使位使便使使使

董事會函件

的交易，其後第二交易在中算系內算。所有中算系的活動，均依不時生的中算系一般則及中算系操作程序則進行。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並無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尋求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最後實際可行期，股份以1,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董事會建議股份拆生後並以此條件，將股份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拆股份。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期之市每股股份5.23港（相當每股拆股份1.743港）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股份之（設股份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將為5,230港。3,000股拆股份之建議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將有持目前每手買賣單位5,230港（按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期之市及經就股份拆之影響作調）。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待股份拆生後，告落實。批股份拆之普通決議案並不獲股東股東特別會通過，董事會將不會進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碎股買賣安排

由期將不會因股份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將不會就買賣碎股而提供碎股對盤安排。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將減少每股股份面及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份拆亦將導致每股股份的成交下調。董事會相信，較低的每股股份成交將令本公司更有地吸引戶投資者，從而善股份買賣的流通量及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建議股份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體利益。

除相關開（包括但不限所產生之專業用及印刷），進行股份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合產淨成任何影響，亦不會變本公司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茲通告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 (星期
五)上午十一時正 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座16樓1606室舉行股東特別 會(「股東
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 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員會批 拆 股份(定義
下)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 條件，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0.01港 之已發行
及未發行普通股拆 三(3)股每股面 0.00333港 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 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 算 之營業 起生
(「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 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 件、
及協議以及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 附帶 、從屬 或有關完成股份拆 及
此 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 ，包括但不限 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
股份拆 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 拆 股份之 股票。」

承董事會命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

股東 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 席上述股東特別 會並 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 任一名或(其持有 股或以上股份) 名受 代表代其 席 會及投票。受 代表毋 本公司股東。
2. 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 身或由受 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 其 唯一有權投票者， 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 席 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 身 席股東或其受 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 獲接 ，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 。就此而言，排名 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 準。
3. 代表 任表格連同 簽署的授權書(有)或其他授權 件(有)或 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 股東特別 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皇后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 。代表 任表格將刊載 聯交所 站。填 及交回代表 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 身 席股東特別 會(或其任何續會)及 會上投票。

本通告 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 生、于剛博士、崔錦鋒 生及王丹莉 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潮 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 士、張家輝 生及彭池 生。